

**双牌县司法局 2021 年社区矫正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诚悦达专审〔2022〕364号

## 双牌县司法局 2021 年社区矫正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函》（双财绩函〔2022〕8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2年10月对双牌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司法局”）2021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经费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社区矫正服务主要是以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为主线，以加强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法制化建设为着力点，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

2021 年下达双牌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服务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社区矫正服务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专项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 （1）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2021 年度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经费安排 20.00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到位率 100.00%。

#### （2）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期满后经双牌县司法局验收合格后，湖南省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发票，双牌县司法局一次性支付 20.00 万元至湖南省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执行率达 100%。

### 2、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司法局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年初制定预算，通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申请，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对项目资金实行集中支付，严禁挪用、侵占、虚列开支等，做到账目清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在资金拨付上，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方式付款，在合同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湖南省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由司法局相关负责工作人员及领导审核后由双牌县财政局集中支付。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专门股室负责社区矫正服务相关工作，明确各工作成员职责。建立完善，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管工作，将社区矫正工作按接收、登记、制定矫正方案、建立台帐、教育监管、奖惩、考核、解除等步骤进行细化，确保环环相扣，

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规范集中教育和社区服务活动。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要求按照学习计划组织每月的集中学习。清理和规范社区服务基地建设，每月严格要求湖南省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针对矫正对象按质按量完成社区服务任务；严格执行社区矫正人员的迁居、会访、请销假等日常监管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手机定位，防止矫正对象脱管或越界；扎实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实行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在接到委托机关的社会调查评估函时，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调查对象的村组并找其本人调查了解情况，在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后，再向局长汇报，召开局长办公会，通过讨论研究形成最终的调查评估意见；完善档案、台账，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三）项目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服务项目围绕：教育学习主题化、走访调查人性化。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 1、教育学习主题化

通过集中教育和个别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入矫宣告仪式、入矫专题规范教育、入矫人员集中行为规范训练，明确区矫正相关事项等入矫教育活动。以集中培训、主题授课为主，配开展观看警示教育光碟或开展分组讨论等活动，每月课程确定突出鲜明特色、具有针对性教育意义的主题课程。量化考核指标要求主题教育服务 150 人次/年，分类教育服务 300 人次/年，个别教育服务 12 批次/年，集中教育服务 280 人次/年。

#### 2、走访调查人性化

根据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分类考核情况，由湖南德馨社工派驻工作人员，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走访调查工作。日常走访调查主要采取电话动态问询、社区矫正对象来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走访调查

主要采取实地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家庭、学校、单位等方式开展。通过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实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生活、思想情况，切实防止脱管和漏管。量化考核指标要求走访社区矫正对象 200 人次/年。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司法局 2021 年社区矫正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 2022 年 10 月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函》（双财绩函〔2022〕8 号）要求，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21 年 10 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通过购买湖南省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制定了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项目组织体系建设、考核监督等工作,强化对项目承担单位业务管理等措施,保证了司法局2021年度社区矫正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项目资料填报数据与实际资料提供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评价得分,得出双牌县社区矫正服务得分为95.5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双牌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为100分,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完成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底,完成集中供暖教育服务340人次,主题教育160人次,分类教育服务370人次,个别教育服务12批次/年,走访调查累计250人次,完成量化考核指标100%。

###### **2、项目完成质量及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该项目已通过司法局的验收,湖南省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社区矫正服务验收结果为合格。

#####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分析**

社区矫正服务项目重点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教育、心里矫正治疗,走访调查等服务工作,通过专业服务工作开展,有利于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风险,有利于推动法制建设工作。

## 2、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分析

自项目实施以来，湖南德馨社工安排1名专职社工常驻司法局，同时湖南德馨社工长沙总部安排项目负责人、督导、心理咨询师定期到双牌县知道派驻人员开展专业工作，制定定期的主题教育、分类教育、走访等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持续管理，展开持续教育学习。

###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到矫正对象人员信息保密情况，及根据访问记录中满意度调查资料查看，社区矫正对象及司法局工作人员对提供的社区矫正对象服务项目满意度较高。

## 五、存在的问题

社区矫正服务项目量化指标动态表实际执行数据填报错误，填报数据与影像记录表的数据存在差异，详细差异如下：

项目	填报数据（人）	影像记录表（人）	差异人数（人）
教育学习（集中教育学习）			
2020年11月集中教育	91	88	3
2020年12月集中教育	97	101	-4
2021年1月集中教育	98	95	3
2021年9月集中教育	56	56	0
<b>合计</b>	<b>342</b>	<b>340</b>	<b>2</b>
教育学习（主题教育学习）			
2021年3月主题教育	94	84	10
2021年6月主题教育	68	66	2
<b>合计</b>	<b>162</b>	<b>150</b>	<b>12</b>
教育学习（分类教育学习）			
2021年2月分类教育	101	93	8
2021年4月分类教育	81	81	0
2021年5月分类教育	77	76	1
2021年7月分类教育	50	50	0
2021年10月分类教育	62	59	3
<b>合计</b>	<b>371</b>	<b>359</b>	<b>12</b>

项目	填报数据(人)	影像记录表(人)	差异人数(人)
教育学习(个别教育学习)			
2021年7月个别教育	4批次	4批次47人	0
2021年9月个别教育	4批次	4批次54人	0
2021年10月个别教育	4批次	4批次59人	0
<b>合计</b>	<b>12批次160人</b>	<b>12批次160人</b>	<b>0</b>
走访调查(社会评估)			
2020年11月走访调查	12	12	0
2020年12月走访调查	81	78	3
2021年1月走访调查	23	23	0
2021年2月走访调查	14	14	0
2021年3月走访调查	69	69	0
2021年7月走访调查	9	11	-2
2021年8月走访调查	10	12	-2
2021年9月走访调查	35	35	0
2021年10月走访调查	12	10	2
<b>合计</b>	<b>265</b>	<b>264</b>	<b>1</b>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应加强数据填报工作，确保统计口径一致，避免造成影像资料与填报的动态数据库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对填报的数据也应及时审核，及时修改不一致或错误的的数据现象。

附件：双牌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

## 双牌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 (4分)	评价要点：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0分。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评价要点：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符合其中1项计1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	4.00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②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0
		到位及时率 (4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计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0
过程 (20)	业务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符合2项计1.5分，符合3项计2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1.50
	财务管理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全部符合，计满分；2. 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 全部不符合计0分。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此项分值扣完。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00
		绩效自评合规性 (2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第一个要点分值1分，第二个、第三个要点分值0.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00
		信息公开 (1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计分。	0.00

附件：

## 双牌县司法局社区矫正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主题教育培训人次 (4分)	150人次/年	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分类教育培训人次 (4分)	300人次/年	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个别教育培训人次 (4分)	12人次/年	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集中教育培训人次 (4分)	280人次/年	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4.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要求：按合同计划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质量 (5分)	提供服务验收通过 (5分)	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已完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计4分，如存在其他质量相关问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00
	成本指标 (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成本控制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无资金浪费行为。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的计4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4.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较大程度消除不稳定因素 (6分)	项目持续期间社区矫正服务对象是否存在犯罪倾向	有明显增长得6分，无明显增长酌情扣分。	6.00
		通过矫正对象管理，加强社会法制建设 (6分)	项目持续期间社会法制建设情况，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情况	有明显提高计6分，无明显提高酌情扣分	6.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阶段性为矫正人员提供服务 (5分)	提供服务的持续时间	长期免费提供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无法提供不得分。	5.00
		预防重新犯罪情况 (5分)	对人员的定期访问和反馈情况	管理运行模式良好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00
	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查看社区矫正对象的反馈记录，满意度调查情况酌情得分	8.00
得分					95.50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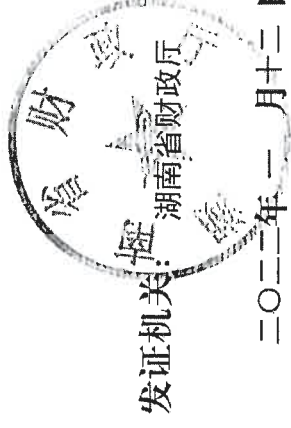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87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